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

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3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p>(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2025 年 EBITDA 不低于 43.8 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p>	<p>(1) 基于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2025 年公司实现</p>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品销量不低于 2024 年</p> <p>(2)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业绩指标完成率 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th> <th>$\geq 100\%$</th> <th>$80\% \leq S < 100\%$</th> <th>$< 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S</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 EBITDA 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 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 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p>				业绩指标完成率 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p>EBITDA 53.11 亿元人民币；EBITDA 指标完成率为 121.26%，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p>(2)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为 86,715.65 吨，低于 2024 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102,803.71 吨)。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指标完成率为 84.35%，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84.35%。</p> <p>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为上述(1)(2)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 92.18%。</p>					
业绩指标完成率 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 = 目标解除限售数量 ×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评价标准</th> <th>卓越</th> <th>优秀</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p>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其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卓越或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其余 4 名激励对象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92,958 股。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提请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首批授予 44.1366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32%；预留限制性股票 2.66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6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20%。除前述调整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5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4 %。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夏浚诚	董事、总经理	65,764	18,186	1,543	46,035
2	郭维	副总经理	55,646	15,388	1,306	38,952
3	熊万渝	副总经理	40,081	11,084	940	28,057
4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9,470	803	23,971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6 人）		140,400	38,830	3,290	98,280

合计	336,135	92,958	7,882	235,295
----	---------	--------	-------	---------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故未统计在上表内。

注 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 1 股的登记，故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至个位。

注 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卓越或优秀，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因此，《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 3、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